

#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7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讨论各项议案，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我们列席股东大会6次。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6次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均有律师见证。

#### 2、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5次，参加董事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缺席原因及其他说明 |
|--------|------------|---------|---------|-------|-----------|
| 吴邦海    | 15         | 15      | 0       | 0     | —         |
| 程 政    | 15         | 15      | 0       | 0     | —         |
| 胡 猛    | 15         | 15      | 0       | 0     | —         |
| 黄晓晖    | 15         | 15      | 0       | 0     | —         |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提出的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议案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了所有董事会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我们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认真分析公司各项经营、财务报告、重大事项，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转让基金部分出资额、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更、非公开发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对公司形成公正、科学、合理的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二、2017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17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转让嘉兴基金部分出资份额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同意本次转让嘉兴基金部分出资份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董事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聘请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2016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变更公司董事、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5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变更财务总监和财务副总监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公司股东延长部分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及变更部分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1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12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全资孙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全资孙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增加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2017年1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我们对公司提名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了意见。

### 三、其他职责履行情况

1、现场调研：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本部、凯撒同盛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同时，我们对公司内、外部审计进行监督和核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2017年我们在上市公司的考察天数均超过10天。工作内容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新项目论证等。

2、重大事项审议决策方面：报告期内对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转让嘉兴基金部分出资额、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事先进行充分讨论、沟通，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进行独立性判断，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3、2017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我们其中三位独立董事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先后组织了二次会议，独立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情况的汇报以及会计师对年报审计计划及相关工作安排。同时，密切关注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并积极协调解决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效监督了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的审计以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其他工作

2017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3、没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我们全面履行了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8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合理化建议，为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尽一份力。最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17年度给予我们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吴邦海、程政、胡猛、黄晓晖

2018年4月25日